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8 號

訴願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0180438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與第 16 屆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裁處書僅憑捐款收據及感謝狀中「單位」及「地址」欄位記載,遽認系爭捐款係由訴願人捐贈,未客觀就感謝狀所載全部內容通盤考量且與事實不符:
 - 1、系爭捐款之真正捐款人○○○向訴願人表示,其持支票至受捐贈人競選總部捐贈時,確 已□頭向該處人員表示,系爭捐款為其本人及○○○、○○○、○○○等人合資 捐贈。
 - 2、〇〇〇時任訴願人董事長一職,其應收款人要求提供其任董事長之名片,受捐贈人競選 總部人員因此填載訴願人之名稱及地址於感謝狀及捐款收據中。
 - 3、復觀感謝狀載有「茲收到○董事長○○熱心贊助新台幣五十萬元整」之文字,更足證○ ○○確有向該處人員表明捐款人為個人,非訴願人。
 - (二)○○○捐款時確實已表明捐款人為上述五人,惟該競選總部人員仍誤植捐贈名義;嗣後各捐款人或因故未予更正,其不利益不應轉嫁由訴願人承擔:
 - 1、競選總部人員按○○○給與之名片,登載訴願人之名稱及地址等資訊於感謝狀及收據上,實乃捐贈名義之誤植;然商業往來,亦多填載個人任職公司資訊,以避免私人地址等資料外流,此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並無不合,故捐款人○○○不以為意,亦未當場表示更正。
 - 2、訴願人從未支出系爭捐款,亦未於申報所得稅時將之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足見系爭 捐款確非訴願人所捐。各該捐款人嗣後或因故未更正該捐款名義,惟倘將其未更正捐贈 名義之結果,強加使訴願人負擔,則無疑是責令守法之訴願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甚為 不公。

- (三)訴願人經帳目核對及調查後,確認並無系爭捐款支出,該筆款項絕非訴願人之政治獻金捐款 ·
 - 1、訴願人之帳目明細中並無系爭捐款支出,且於申報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時,捐贈項目之 結算金額為零,顯示該年度並無捐贈,足見該筆款項確非訴願人之政治獻金捐款。
 - 2、訴願人如有該筆捐款,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自當於申報所得稅時,將之列 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以達節稅之目的;惟訴願人並未將該筆款項列入捐款支出,更足 證該款項並非由訴願人所捐贈。
- (四)系爭捐款乃由○○○、○○○、○○○、○○○等五人共同出資捐贈,此有○○個人支票、存提紀錄單、上述五人之切結書可證,堪信為真:
 - 1、系爭捐款乃由○○○等 5 人各出資 10 萬元,總計金額為 50 萬元,均委託○○先行墊付,故○○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即以其個人名義開立面額 50 萬元支票一紙,因○○無暇處理票據交付事宜,即由○○○代為轉交受捐贈人競選總部。
 - 2、支票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〇〇〇背書後,至京城銀行兑現。經查系爭捐款確實乃自〇〇個人於京城銀行之帳戶所支出,此有客戶存提紀錄單可資為證,確實與訴願人並無干係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98年11月26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16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9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11,792,503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99年10月25日財○國稅資字第0990259526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然主張捐贈係當時公司負責人○○○個人及其友人○○、○○○、○○○等5人之捐贈行為,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查,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姓名、捐贈金額及捐贈日期等為重要事項,收受者於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時,雙方應會加以確認;如有錯誤,應即更正或重新開立,俾利受贈者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誠實申報。本件擬參選人○○開立編號K019946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捐贈人一欄載明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且收據上所記載之負責人姓名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一「○○○」;營業地址一「○○市○○區○○○路○段○號○樓」等資料,與訴願人之公司登記資料相符,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且訴願人或行為時公司負責人○○○雙方對○○○競選總部開立之收據均從未主張錯誤而要求更正。
- 四、復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會計報告書就收入部分應記載個人捐贈收入、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超過新臺幣3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並應記載。而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第1款、第4款及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擬參選人〇〇○或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於上開相關規定自必須有相當瞭解。尤其於收受超過3萬元之捐贈時,更需先行辨明、確認捐贈對象,詳予瞭解捐贈者之詳細資料後,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簿。而自然人與法人之應記載資料不同,於確認捐贈對象詳細資料時,自亦得以同時知悉捐贈者之類別,當不致混淆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入之基本資料。另依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9條第2項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額,不得超過10萬元。違反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應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是系爭捐贈如係5人各出資10萬元合資捐贈,金錢既係可分之物,亦應分別開立5人之捐贈收據,以避免因超額捐贈而受處罰,始符常情,要無合併開立與捐贈人毫無關係之

收據之理。是訴願人稱○○○向訴願人表示,其持支票至受捐贈人競選總部捐贈時,確已□頭向該處人員表示,系爭捐款為其本人、○○、○○、○○及○○○等人合資捐贈,該人員逕依○○○給與之名片登載訴願人資料於收據上云云,顯與常情有違,洵無足採。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著有判例。本案訴願人雖檢附○○○等 5 人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書立之切結書,說明各自捐贈 10 萬元等情,惟均係於原處分機關進行查核後始補行製作,訴願人又未檢附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切結書內容屬實,是該切結書內容是否屬實,已非無疑義,且又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捐贈確屬訴願人所稱係 5 人之合資捐贈,揆諸上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無法僅依該切結書即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又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本文雖規定:「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其中以支票捐贈部分,並未限制必須以捐贈人本人簽發之支票為限,是以,以他人簽發之支票為捐贈,亦非法所不許。且支票本為支付證券,得代替現金使用,具流通與支付之功能,訴願人自得以他人(○○)簽發之支票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是訴願人主張該支票為○○所簽發,與訴願人並無干係云云,允無足採。

- 五、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自無法以訴願人 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記載該筆捐贈,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